

職業團體提案意見表

貴會若想提供寶貴意見，請填寫以下本表。本意見表請於本(107)年9月10日(星期一)前傳真(02)2356-5184 或以電子郵件回覆至 moi1775@moi.gov.tw 均可。謝謝您的配合與指教！

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職業團體科 敬啟 2018.8

本案承辦人許雅萍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15

傳真：(02)2356-5184

電子郵件：moi1775@moi.gov.tw

.....
團體名稱：

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印。)